

關於歐洲專利局具有可專利性的生物技術發明的更新資訊

歐洲專利局決定排除僅通過實質上的生物學繁殖方法獲得的植物和動物的可專利性。新規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歐洲專利局（EPO）已經決定考慮 2016 年 11 月《歐盟委員會關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生物技術發明法律保護指令（98/44/EC）〉某些條款的通知》，而該《通知》認為，僅作為「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實質上的生物學方法」（請見《歐盟生物技術發明指令》（98/44/EC）第 4 條），「通過實質上的生物學方法獲得的植物和動物」應當被排除可專利性。

於是，歐洲專利局決定排除僅通過實質上的生物學繁殖過程獲得的植物和動物的可專利性。

因此，歐洲專利局已經在評議最多的歐洲專利局擴大上訴委員第 G2/12 號決定（「蕃茄 II」）和第 G2/13 號決定（「花椰菜 II」）方面採取相反立場。該委員會當時認為，雖然《歐洲專利公約》第 53 條（b）款中排除了用於生產植物的實質上的生物學過程，但這對於針對植物或植物材料（例如果實或植物組成部分）的產品權利要求的可專利性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新規定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歐洲專利公約實施細則》第 27 條和第 28 條已經修正如下：

新的細則第 28 條第 2 款：

（2）根據公約第 53 條（b）款，對於僅通過實質上的生物學方法獲得的植物和動物，不得授予歐洲專利。

細則第 27 條（b）款：

（b）在不影響第 28 條第 2 款的條件下，如果發明的技術可行性不限於特定的植物或動物品種，（該涉及）植物或動物（的生物技術發明應當是可專利的）。

與通過實質上的生物學方法獲得的植物或動物相關的審查和異議案件，曾為回應《歐盟委員會通知》的結論而自 2016 年 11 月起中止，現在將逐步恢復，並且將根據所澄清的實踐進行審查。